

置諸孤立危窘

香港性工作在刑事化下的狀況摘要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七百多萬人 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所有列載於《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內的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 濟利益或宗教。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成 員會費和公眾捐款。

© 國際特赦組織 2016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的內容均採用「共享創意」〈署名-非商業性-禁止衍生 4.0 通用版〉授權條款。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欲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mnesty.org 若資料屬於國際特赦組織以外的版權持有人,則不受「共享創意」 授權條款規限。 2016 年首次出版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IX ODW, UK

索引號: ASA 17/4144/2016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圖片:遊客走過香港的紅燈區,2012 年 1 月 10。 © DPA Germany





個案研究:美玲 受訪日期:2015年1月27日

美玲於 2010 年由中國內地移居香港與丈夫團聚。為了支付年邁雙親的醫藥費,她最初 在酒樓內工作,然後又當了按摩師,兩者都是很需要體力的工作。在一些朋友的建議 下,她決定嘗試性工作。在她從事性工作的首個星期,一名臥底警員在街上接觸她,並 要求提供性交易。之後他們前去美玲的單位,並在那裡拘捕她。幾名警員在她被捕後搜 查了她的單位,檢走了避孕套和紙巾作為證物。

警員把美玲帶到大埔警署。美玲告訴國際特赦組織:「 我沒有被告知自己的權利。我的 手機被拿走。他們扣留了我 15 個小時,期間有兩名警員不停問我問題。其中一名警官彎 友善的,但另一個則非常刻薄。」

「他們給我看一份口供,某些部分是真實的,但其他都不是真的。那份口供說我走去接 觸警員,但事實是警員走來接觸我。他們說我向警員拉客,但我其實是[臥底警員接觸 我之前] 在拉另一名客人。那些警員要求我在[口供]上簽名,但我並不想簽。」

警員揚言,如果她不在口供上簽名,就會打電話給她當公務員的丈夫和女兒。她說: 「我不想讓他們知道。較友善的那名警員說我之後可以修改口供,他還說他可以協助我 上訴。他說如果我否認控罪,我僅需要在法庭上自辯。他告訴我,因為我是香港居民, 所以對我不會有問題,因為一對一的服務並不違法。」他們告訴美玲,除非她在口供上 簽名,否則她不能致電給只有十幾歲的女兒;而且他們並沒有把口供副本交給美玲。

她被控唆使罪,但在法庭上否認控罪。「我以為法院會公平點,我曾經對法庭有信心, 但現在沒有了。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警員在[宣誓時]發誓說出真相,但[他們說的]都 不是真的。」

美玲開始哭起來,並繼續說:「我當時很生氣,因為那個時候我的丈夫並沒有給予我足 夠的錢去生活 - 我的父母病得很重,我需要錢去買藥。但法官卻說:『你的行為並沒有 對你的家人負責任,你應該知道做這種工作的後果。』 [

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對於導致她被捕的連串事件,她感到無力挑戰警方的說法。「由 於沒有任何證人,我根本無法作出任何申訴,而且那份口供是如此完美。在法庭上,我 的律師要求警方形容我當時的衣著,但他們卻無法做到。儘管有如此大的錯失,法庭仍 然相信警方,所以作出投訴是沒用的。」

美玲的唆使罪成立,被判入獄4個月。「我還是很生警員的氣,法庭也令我很生氣。法 庭說我沒有對我的家人負責,並給我最嚴厲的處罰。」

警方濫用法例和權力去透捕、懲治和誣衊性工作者

在香港,警方規管性工作的方式尤其存在問題。一些性工作者投訴,警員要求他們提供免費的 性服務。在有些情況下,涉及的警員出現敲詐行為。有性工作者表示,這些警員曾要求提供性 服務,以作為不拘捕他們的條件。

此外,警隊也承認允許臥底警員「與性工作者有身體接觸」,包括在展開調查的過程中「接受手淫服務」,這有可能是不少投訴的根源。這種做法對調查目的鮮有(如有的話)幫助,而且無疑令香港警方蒙羞。

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還說,警方會使用設局誘捕的方式,誘使性工作者作出某些行為,然後有 關部門將之演繹為違反一項或多項法例的行為。

唆使就是其中一例。由於唆使的意思是指在公共場所發生的行為,很多性工作者起初會以短信提供性服務和討論收費,通常透過 WhatsApp 的流動電話服務,或者類似的通訊方式。在這種情況下,警員可能會遊說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口頭重複交易條件,並拘捕那些這樣做的人。在其他情況下,警員本身會主動提出性服務的交易。

另一個策略就是要求性工作者召喚第二名性工作者加入其中提供性服務。如果由一名性工作者 在一個獨立的住宅單位內進行,性工作並不違法;但當兩名或以上的性工作者一起工作時,警 方就可認定該單位是「賣淫場所」或妓院,違反法例規定。

此外,性工作者及其辯護人多次指出,警方以脅迫或欺騙手段逼供。例如,國際特赦組織聽過有警務人員曾揚言,如性工作者不承認控罪,就向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告發他們。性工作者及其辯護人也告訴我們,警方會誤導性工作者作供之後的後果,強迫他們簽署口供,但卻隱瞞認罪可能會導致監禁的事實。

警員慣常會沒收安全套作為證物,儘管安全套和相關的愛滋病預防措施是落實健康權利必不可少的。執法部門不應干預性工作者保障自己健康的權利,尤其是安全套不應被視為犯罪的證據。

針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具體侵權做法

跨性別性工作者經常受到一連串的侵權做法。被捕時,他們往往被迫接受入侵性和侮辱性的全身搜查。對於跨性別女性來說,由於其身份證明文件與性別認同不符,這些搜查會由男性警務人員進行。大多數被羈留的跨性別女性最初被送到扣押男性的羈押所,然後轉移到一個拘留精神病患者的特殊單位中。在監獄中,通常不會允許跨性別拘留者繼續接受荷爾蒙治療,此舉對他們的健康造成潛在的嚴重後果。

性工作如何在香港被刑事化

在香港,賣淫本身並不違法,很多性工作者也小心翼翼地在遵守法例的情況下工作。

「香港採用的監管框架是要禁止所有,而且定義狹 隘。」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有關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的研究》,博士論文,倫敦大學,2011年,[下稱《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54頁。

然而,許多與性工作相關的活動是非法的。性工作者可以因拉客、與其他性工作者共用場所、 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而被檢控。事實上,正如一位學者所說,「香港採用的監管框架是要禁止 所有,而且定義狹隘。」¹ 那些在街上工作的最容易有被捕的危險,因為他們很容易識別出來, 而且很難在不違反禁止唆使的情況下工作。

¹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有關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的研究》(Accounting for and Managing Risk in Sex Work: A Study of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博士論文,倫敦大學,2011 年,[下稱《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 第 54 頁。

置諸孤立危窘

在香港,許多性工作者是外勞或來自中國內地,必須獲得許可才能在香港工作。外勞和來自中國內地的人不能在香港合法地從事性工作;所有外勞性工作者屬「違反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為刑事罪行。事實上,這些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很可能成為性工作者被入罪的主要手段。

被客户侵害

現有數據顯示,性工作者比香港其他弱勢社群更有可能成為罪案的受害者。性工作者最常受到的侵害為被盜竊手機和金錢、沒收到服務費用,以及持械行劫。性工作者亦指出,一些客人拒絕使用安全套,或迫他們參與不曾同意的行為—— 非自願的性行為在許多情況下可構成強姦。在部分個案中,性工作者被客户襲擊,甚至被殺。

性工作者之所以容易受到侵害,乃歸因於香港法例中有關「賣淫場所」和唆使的條文。「賣淫場所」的規定意味著性工作者必須單獨工作,增加了他們的不安全感;而禁止唆使則意味著性工作者(特別是在街上工作的)必須要經常對是否接受客户的交易快速作出決定。

當性工作者成為罪案的受害者時,他們大多不會尋求警方的協助。性工作者組織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警方不大可能跟進性工作者的報案;相反,當性工作者盡力舉報罪案時,警方一般會責怪或侮辱他們。

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向國際特赦組織證實,警務人員並沒有權決定不拘捕非正式居留者。這 適用於所有無適當證件的居留者,但卻嚴重影響到外勞性工作者,他們會自動被視為非法居留 者和違反逗留條件。

我們如何進行研究

此報告是國際特赦組織就保障性工作者人權之政策研究的一部分。除了對世界各地的案例進行案頭研究,進一步的在地研究分別在阿根廷、香港、挪威和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雖然本報告側重於影響性工作者人權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但我們亦包含了性工作者的證詞,當中許多是有關人權受到侵害的,包括受到警方的虐待和警方濫用權力、對外勞性工作者和來自中國內地之性工作者的歧視性待遇,以及跨性別性工作者所受的恥辱和歧視。

國際特赦組織曾訪問過超過40名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性工作者、倡議者、打擊人口販賣的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高級警務人員和其他政府官員。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廢除所有用作起訴和懲罰性工作者的法例,或將與性工作相關的活動刑事化的法例,包括唆使、經營「賣淫場所」、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等罪行。香港政府也應明確禁止警方的脅迫行為,不論是在一般維持治安的過程中或在臥底行動中;也不應以出入境執法行動作為實際上令性工作者入罪的手段。

結論及建議

為本報告而受訪的性工作者就改革法例和執法手法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可令他們感到更為安全,同時也給予他們尊嚴。在他們的建議清單中,廢除有關唆使和經營「賣淫場所」罪行的法例名列前茅。

他們呼籲警方至少應停止利用這些法例針對個別性工作者,特別是透過相當於誘捕和脅迫的方式以獲取口供。尤其,性工作者對臥底警員在部分情況下獲准接受「手淫服務」作為調查一部分的政策感到不滿。性工作者視之為准許警方獲得免費性服務,以作為不拘捕他們的交換條件;或在拘捕過程中獲准得到免費性服務。

其他建議則載於本報告末部。

0

聯絡我們



info@amnesty.org



+44 (0)20 7413 5500

加入討論



www.facebook.com/AmnestyGlobal



@AmnestyOnline

置諸孤立危窘

香港性工作在刑事化下的狀況 摘要

香港警方利用令人質疑的手法拘捕性工作者,當中包括接受性服務作為調查手法之一;設局誘捕;以及透過脅迫或欺騙方式獲取口供。香港的性工作者指出,警員或自稱警員的人要求他們提供免費性服務以敲詐他們。上述執法手法在執法人員與性工作者之間形成了對立關係,令性工作者更難以舉報針對他們的罪案。

跨性別性工作者表示被羈留期間受到有辱人格與侮辱性的待遇。部分 人更指被與一般囚犯隔離開來,又或被送到羈押精神病患者的設施 中。

香港法例迫使性工作者孤立無援地工作,禁止他們基於安全理由與他 人一起工作。此外,入境條例禁止外勞及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從事性工 作,令他們更易受到羈留和被遞解出境。

國際特赦組織在本報告內匯集了不同性工作者與公職人員的證詞,並提供了建議,以終止針對性工作者和跨性別人士的暴力與歧視行為。

索引號: ASA 17/4144/2016

2016年5月 原文:英文

